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簡幼娟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27-23

電子郵件：chien66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土木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興學字第1120007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「112年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」經費補助案，擬申請之系所單位請於112年5月25日（星期四）前檢具申請書1式5份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，以利彙整於期限內用印函文回報教育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本(112)年4月28日臺教高(一)第1122201186號來文轉知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國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、技藝能競賽，倘各系所有學生擬於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國際競賽者，請依本校期限5月25日檢具申請資料之申請表及佐證資料(含補助對象及條件之證明及相關文件影本)，一式5份。
- 三、另申請案須校內配合款20%，建請各系所自籌。且依教育部來文申請表所示，逾時送達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者，不予受理本校之申請案，請務必依本校期限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薛富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線